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层、23层整层

## 目录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指媒数字的设立.....	9
五、指媒数字的独立性.....	11
六、指媒数字的股东.....	12
七、指媒数字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8
八、指媒数字的业务.....	27
九、指媒数字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指媒数字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指媒数字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指媒数字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指媒数字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指媒数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指媒数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0
十六、指媒数字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54
十七、指媒数字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公司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	5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结论性意见.....	58

###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指媒数字/发行人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2008年12月9日的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指媒科技	指	股份公司前身，系于2008年12月9日成立的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刘婕、卢大伟、徐桂荣、马君、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等8名发起人
中能建投	指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朗飞科技	指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新确数码	指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国威	指	国威（香港）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天利	指	天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722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指媒数字委托，担任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并协助股份公司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

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指媒数字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的正文部分：**

##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31日，指媒数字召开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已依法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指媒数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指媒数字前身为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7日，刘婕、卢大伟、徐桂荣、马君、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等8名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37168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59.57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婕，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工业村W2-B座三层301室，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指媒数字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且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股份公司

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存续满两年

指媒数字系由2008年12月9日成立的指媒科技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指媒数字关于存续满两年的条件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指媒数字主营业务是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根据指媒数字提供的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722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指媒数字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指媒数字自整体变更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指媒数字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财务、生产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指媒数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指媒数字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指媒数字的股东”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指媒数字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公司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发起人）委托其他股东代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指媒数字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指媒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指媒数字的设立”及第七部分“指媒数字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以及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二）项所列的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6、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指媒数字与九州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九州证券拟推荐并指导和督促指媒数字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股份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申请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款第（五）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指媒数字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许桂荣于2008年12月9日出资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755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指媒科技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股份公司设立

经核查，指媒数字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 1、2015年9月25日，指媒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评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

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2015年11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为指媒科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722号”《审计报告》；

3、2015年12月10日，指媒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由指媒科技现有股东刘婕、卢大伟、徐桂荣、马君、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指媒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5年12月10日，指媒科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选举李祥为变更设立后的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5、2015年12月1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为指媒科技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1121号”《评估报告》；

6、2015年12月31日，指媒科技8位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指媒科技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8、2016年1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指媒数字（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4日止，指媒数字（筹）已将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2,659.5745万元整，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9、2016年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682037168X”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指媒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

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五、指媒数字的独立性

### （一）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指媒数字系由指媒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指媒科技的各项资产由指媒数字承继，保证了指媒数字的资产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二）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指媒数字的承诺并经核查，指媒数字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指媒数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的人员独立。

### （三）股份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

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五）股份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其以租赁的非关联方房产作为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指媒数字的股东

#### （一）股东

根据指媒数字的章程、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并经核查，指媒数字现有股东共8名，其中自然人4名，企业法人4名。

#####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指媒数字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刘婕	5201021968042742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景大厦 1-11H	1,063.8298	40.00
卢大伟	370902197304221214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400.0000	15.04
徐桂荣	37090219460429122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 路9号海怡东方花园3栋18A	60.0000	2.256
马君	37070219810315226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 路9号海怡东方3栋18A	40.0000	1.504

## 2、法人股东

### (1) 中能建投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9188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思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北46号桑达大厦1915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能建投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思源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中能建投未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 朗飞科技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3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34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矫忠美，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四道W2-B栋3楼318，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飞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志宝	3.00	10.00
2	闵雪峰	1.00	3.33
3	李伟	3.00	10.00
4	马端光	11.00	36.67
5	矫忠美	12.00	4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经核查，朗飞科技未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展讯通信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081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LIYOU LEO LI，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展讯中心1号楼，注册资本为8,04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的开发、制作；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展讯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1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2,010.00	25.00

2	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6,030.00	75.00
合计		<b>8,040.00</b>	<b>100.00</b>

经核查，展讯通讯未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4）新确数码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5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408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广平，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3038 号莲塘开发公司业务楼二楼 A，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产品；技术信息咨询；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专营、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确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广平	75.00	50.00
2	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	75.00	50.00
合计		<b>150.00</b>	<b>100.00</b>

经核查，新确数码未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指媒数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一次变更：

(1) 报告期初至2015年9月29日，指媒数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大伟；

(2) 2015年9月29日至今，指媒数字的控股股东为刘婕，实际控制人为刘婕及刘思源。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2013年度至2015年9月29日，指媒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大伟，理由如下：

第一，2013年度至2015年9月29日，根据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比例，卢大伟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①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间，卢大伟直接持有公司37.6%的股份。

②2015年1月26日，卢大伟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份转让给江浩，该次转让实为股权代持行为，该部分股份仍系卢大伟通过江浩间接持有。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卢大伟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影响卢大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2015年6月16日，江浩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份转让给卢大伟，该次转让实为代持股权还原行为。还原后，卢大伟仍然直接持有指媒科技37.6%的股份。

④同时，卢大伟配偶马君直接持有公司3.76%的股份、卢大伟母亲徐桂荣直接持有公司5.64%的股份。卢大伟岳父马端光、岳母矫忠美合计持有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76.67%的股份，通过朗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因此，卢大伟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公司68.62%的股份，卢大伟前述亲属均为其一致行动人，卢大伟从股权比例上（包括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2013年度至2015年9月29日，卢大伟均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董事长，深度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及其他重大事

项。

(2) 2015年9月29日至今，指媒数字的控股股东为刘婕，实际控制人为刘婕及刘思源。理由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婕持有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刘婕的弟弟刘思源通过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的股份，刘思源为刘婕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刘婕与其弟刘思源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合计为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卢大伟变更为刘婕和刘思源，在此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2)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卢大伟变更为刘婕和刘思源，变更前公司董事为卢大伟、叶志宝、李凯、朱广平、李伟、赵刚、陈汉全，其中卢大伟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董事为刘婕、卢大伟、马君、刘思源、叶志宝，其中刘婕任董事长，卢大伟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马君任副总经理。虽然发生上述调整，但卢大伟在公司的管理地位并未发生改变，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也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管理团队基本稳定，公控股股东及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虽发生过一次变更，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且，前述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722号”《审计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1121号”《评估报告》并经核查，指媒数字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指媒科技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指媒数字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指媒数字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指媒数字不存在法律障碍；指媒科技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依法转移给指媒数字，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七、指媒数字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变更情况

#### 1、2008年12月，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8]第177531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

2008年11月20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签署了《深圳市指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0日，徐桂荣向指媒科技出具书面的《场地使用声明》，将其承租的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101R的房屋提供给指媒科技使用，使用期限至2009年11月4日；该房屋使用权由徐桂荣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有限公司海岸分中心于2008年11月5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所得，《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有限公司海岸分中心将其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101R的房屋出租给徐桂荣使用，使用面积6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出租期限自2008年11月5日至2009年11月4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08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局备案登记；

2008年11月20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徐桂荣担任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卢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指媒科技执行董事（徐桂荣）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聘请徐桂荣为指媒科技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8年11月24日，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税博验[2008]1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9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12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指媒科技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755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101R，法定代表人为徐桂荣，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经营限制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08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2、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1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90万元由股东徐桂荣全部认缴；

2009年4月1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7日，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深所（内）验字[2009]第1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整；

2009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201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 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900 万元由股东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卢大伟认缴 200 万元，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400 万元。指媒公司股东对以上内容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5 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桂荣将其所占公司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君。

2010 年 11 月 9 日，徐桂荣、马君就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2010 年 11 月 9 日，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巨至验字[2010]第 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	6.00

2	马君	40.00	4.00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5	卢大伟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注：徐桂荣系卢大伟的母亲，马君系卢大伟的配偶，我们认为，徐桂荣将其所占公司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君属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股权转让收入偏低但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 4、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1 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卢大伟；

2012 年 7 月 17 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就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2012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	6.00
2	马君	40.00	4.00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5	卢大伟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为 1 元，根据股东卢大伟和新确数码的说明，卢大伟与新确数码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卢大伟支付新确数码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新确数码和卢大伟均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因上述 1 元价格转让股权事宜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按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侵害指媒科技以及指媒科技其他股东利益”。

#### 5、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63.8298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63.8298 万元由新增股东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认缴；

2012 年 11 月，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3 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长江验字[2012]第 1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3.829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整），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	5.64
2	马君	40.00	3.76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2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80
5	卢大伟	400.00	37.6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6.00
合计		<b>1,063.8298</b>	<b>100.00</b>

#### 6、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卢大伟将其所占公司3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浩；

2014年12月，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江浩）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5日，卢大伟、江浩就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5年1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	5.64
2	马君	40.00	3.76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2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80
5	卢大伟	27.66	2.6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6.00
7	江浩	372.34	35.00
合计		<b>1,063.8298</b>	<b>100.00</b>



注：根据公司股东卢大伟的说明，该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行为，江浩系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的需要代卢大伟持有股权，该35%股权实际为卢大伟通过江浩间接持有。

#### 7、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江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浩将其所占公司3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大伟，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2015年6月，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2日，卢大伟、江浩就上述转让方式和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5年6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桂荣	60.00	5.64
2	马君	40.00	3.76
3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20
4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80
5	卢大伟	400.00	37.6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6.00
合计		<b>1,063.8298</b>	<b>100.00</b>

注：根据公司股东卢大伟的说明，该次转让为代持股权还原行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权衡后决定终止与江浩的合作，因此江浩将上述35%股权转让给卢大伟。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江浩与卢大伟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并均已签署了相关声明及承诺函，声明卢大伟系指媒科技的实际出资人，江浩曾代卢大伟持有股权并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与卢大伟解除代持

关系，江浩与卢大伟、指媒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因上述1元价格转让股权事宜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本人将及时按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侵害指媒科技以及指媒科技其他股东利益。

#### 8、2015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刘婕、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63.8298万元增加至2,659.5745万元，增资部分由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531.9149万元，刘婕投资1,868.0851万元，其中1,063.8298万元用于增资，804.255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5日，指媒科技股东（徐桂荣、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卢大伟、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马君、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刘婕、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指媒科技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变更后，指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婕	1,063.8298	40.0000
2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1.9149	20.0000
3	卢大伟	400.0000	15.0400
4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1.2800
5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520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2.4000
7	徐桂荣	60.0000	2.2560
8	马君	40.0000	1.5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59.5745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指媒科技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中，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指媒科技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12月10日，指媒科技全体股东决定将指媒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折股2,659.5745万股股份，并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指媒数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659.5745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指媒数字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婕	1,063.8298	40.0000
2	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1.9149	20.0000
3	卢大伟	400.0000	15.0400
4	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1.2800
5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7.5200
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298	2.4000
7	徐桂荣	60.0000	2.2560
8	马君	40.0000	1.5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659.5745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公司股份的代持及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发起人）委托其他股东代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事项。

## 八、指媒数字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 （二）主营业务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根据“大华审字[2015]006722 号”《审计报告》，指媒数字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397,354.60 元、269,840,308.56 元、149,563,580.60 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201,631.48 元、237,081,660.72 元、119,090,521.5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010年12月14日，指媒科技取得了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5840-00755608”《开户许可证》；

2014年4月29日，指媒科技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深R-2014-019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5年6月19日，指媒科技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42004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 （四）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指媒数字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婕，持有公司4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刘婕及刘思源，总计持有公司60%的股份。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4名，为：卢大伟、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指媒数字的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刘婕、卢大伟、叶志宝、刘思源、马君，监事为徐东冬、李伟、李祥，高级管理人员为卢大伟、马君、叶志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指媒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 4、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 （1）国威（香港）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国威成立于2012年12月20日，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1842059的《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60780200-000-12-14-2的《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为国际贸易，地址为FLAT/RM 808 BLK A 8-10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T，董事为朱静、周晨、卢大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国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指媒数字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12日，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国威（香港）通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对香港国威依法成立及基本注册讯息、股东讯息及股权架构、未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行使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针对香港国威作出的强制公司清盘呈请、商业登记情况、不存在就税费被政府机关起诉的记录等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 (2) 天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利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1280597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 39901023-000-10-14-7 的《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为 CORP,地址为 FLAT/RM 808 BLK A 8-10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T,董事为卢大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天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国威	1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2015年12月10日,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天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对香港天利依法成立及基本注册讯息、股东讯息及股权架构、未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行使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针对香港天利作出的强制公司清盘呈请、商业登记情况、不存在就税费被政府机关起诉的记录等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 深圳市华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华圳担保”,实际控制人刘婕持股 14.23%)

华圳担保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195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婕,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17D,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圳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龙	9,486.00	81.77
2	刘婕	1,650.00	14.23
3	陵水庆龙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4.00	4.00
合计		<b>11,600.00</b>	<b>100.00</b>

（2）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前海恒德健行”，实际控制人刘婕持股 70%）

前海恒德健行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655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婕，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恒德健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婕	3,500.00	70.00
2	刘睿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3）深圳市爱克发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爱克发电子”，实际控制人刘婕持股 76%）

爱克发电子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22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



表人为刘婕，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一号附楼 10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开发、生产、购销，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摄录像机设备购销（不含专营专卖商品及专控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克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婕	38.00	76.00
2	陈威	13.00	26.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注：爱克发电子因未年检，已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商报》上被依法公告吊销。吊销时间距今已超过三年，因此并不影响刘婕在指媒数字的董事任职资格。且该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办理注销。

（4）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恒德保理”，实际控制人刘婕持股 80%）

前海恒德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2179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婕，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恒德保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婕	4,000.00	80.00
2	徐东冬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5) 深圳市凯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凯业实业”，实际控制人刘婕持股 30%）

凯业实业成立于 1990 年 6 月 13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919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齐洋，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1 小区七栋三层，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电子产品和机电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业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洋	497.00	70.00
2	刘婕	213.00	30.00
合计		<b>710.00</b>	<b>100.00</b>

(6) 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下称“海娱动漫”，实际控制人刘婕持股 100%）

海娱动漫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4017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婕，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 4026 号深南中路 4026 号田面城市大厦 23B，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文化交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域动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婕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7）深圳市火德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火德轩餐饮”，实际控制人刘婕持股 33.33%）

火德轩餐饮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1585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发祥，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 120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餐饮管理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火德轩餐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燕	33.34	33.34
2	刘婕	33.33	33.33
3	张发祥	33.33	33.33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注：火德轩餐饮目前正在准备办理注销。

（8）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下称“迈可尼仪器”，实际控制人刘思源持股 99.5%）

迈可尼仪器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737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思源，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17B-2，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092 号资格证书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可尼仪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思源	995.00	99.50
2	吕耀美	5.00	0.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9）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能建投”，实际控制人刘思源持股 100%）

中能建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指媒数字的股东（一）股东 2、法人股东”。

6、其他关联方——欧盛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欧盛数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君全资持股并担任董事）

欧盛数码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1182541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 38601424-000-11-15-2 的《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为 CORPORATE，地址为 FLAT/RM 808 BLK A 8-10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T，董事为马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盛数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马君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创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创翔”，曾由公司董事卢大伟的父亲控股且卢大伟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创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755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矫华伟，注册资本为 106.383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工业村 W2-B 座三层 3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

资产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网络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创翔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矫华伟	100.000	94.00
2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6.383	6.00
合计		106.383	100.00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15]00672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13年，公司向深圳创翔销售原材料金额为9,342,784.72元；2014年，公司向深圳创翔销售原材料金额为22,707,526.51元。

（2）2014年，公司向深圳创翔提供信息服务费用金额为10,742元。

（3）2015年1-9月，公司向深圳创翔采购原材料金额为474,893.99元。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3年10月9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提供600万港币的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利率以银行间港币最低借款年利率的为基础下浮1%（目前最低借款年利率为5%）。香港天利按月偿还本息，共计135,475港币，还款期限48个月。该笔银行授信由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提供保证，卢大伟提供以600万港币（包括利息、其他成本费用）为限的保证。

2014年10月7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提供400万港币或等值美元的循环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若为港币贷款，

利率以银行间港币最低借款年利率（目前最低借款年利率为5%）；若为美元贷款，利率以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基础上浮0.75%（目前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2.5%）。香港天利按月偿还利息，本金可分3、6、12个月偿还，本金最低偿还金额为50万港币。该笔银行授信由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提供保证，卢大伟提供以400万港币（包括利息、其他成本费用）为限的保证。

### 3、关联方往来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创翔通讯	-	-	1,171,649.91	58,582.50	2,720,856.06	136,042.80
合计			1,171,649.91	58,582.50	2,720,856.06	136,042.80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卢大伟	-	-	611,900.00	30,595.00	-	-
深圳创翔	-	-	5,100,000.00	-	5,600,000.00	-
合计			<b>5,711,900.00</b>	<b>30,595.00</b>	<b>5,600,000.00</b>	

####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卢大伟	-	5,019,753.00	2,566,678.38
马君	-	600,000.00	600,000.00
朗飞科技	-	3,000,000.00	3,000,000.00
欧盛数码	-	9,143,406.31	1,527,581.89
合计	-	<b>17,763,159.31</b>	<b>7,694,260.27</b>

#### (4)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创翔	2,379,735.61	-	-
合计	<b>2,379,735.61</b>		

### （三）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时，公司还未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同时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指媒数字目前主要从事移动通讯终端PCBA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指媒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指媒数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

效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 十、指媒数字的主要财产

### （一）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 （二）股份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1）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指媒科技,FINGERMEDIA		指媒科技	9	8940241	2011-12-21 至 2021-12-20
2	GPAD	G pad	指媒科技	38	9200553	2012-03-21 至 2022-03-20
3	帆风顺,E	e 帆风顺	指媒科技	38	9200742	2012-03-21 至 2022-03-20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4	查通,E	e 查通	指媒科技	38	9200882	2012-03-21 至 2022-03-20
5	SPHONE	Sphone	指媒科技	38	8949290	2012-03-28 至 2022-03-27
6	指媒科技,FINGERMEDIA	 指媒科技 FINGERMEDIA	指媒科技	38	8949755	2012-04-28 至 2022-04-27
7	帆风顺,E	e 帆风顺	指媒科技	9	9196889	2012-05-14 至 2022-05-13
8	图通,E	e 图通	指媒科技	9	9196910	2012-05-14 至 2022-05-13
9	酷,PAD	酷 pad	指媒科技	9	9196837	2012-10-28 至 2022-10-27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0	优,PAD	优 pad	指媒科技	9	9196857	2014-01-07 至 2024-01-06

注：由于指媒科技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商标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有1项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申请日期
1	筹小鸭		指媒科技	35	17025513	2015-05-20

注：由于指媒科技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商标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发明专利

(1)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手机蓝牙的局域通讯方法	指媒科技	ZL200710076635.X	第 745995 号	2007-8-23 至 2027-08-22
2	手机	指媒科技	ZL201010552771.3	第 1170653 号	2010-11-22 至 2030-11-21

注：由于指媒科技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有 5 项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了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基于RFID智能卡的身份认证方法及系统	指媒科技	201110081667.5	2011-04-01
2	一种基于手机的交友实现方法、手机及交友系统	指媒科技	201110081696.1	2011-04-01
3	一种公交站台定站报警方法及报警系统	指媒科技	201110081668.X	2011-04-01
4	一种基于RFID技术的支付结算方法及系统	指媒科技	201510499090.8	2015-08-14
5	一种跨平台移动网络充值系统及充值方法	指媒科技	201510498924.3	2015-08-14

注：由于指媒科技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手机安全中心软件 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0199152号	2010SR010879	2009-7-20
2	桌面宠物-淘气小牛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0199153号	2010SR010880	2009-6-20
3	MTK 平台资源客户化工具软件（简称：资源客户化工具 V1.3.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0199154号	2010SR010881	2010-3-4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4	MTK 平台手机 IMEI 写号工具软件（简称：IMEI Writer）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10472 号	2010SR022199	2009-12-21
5	桌面宠物-智能鱼软件 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11283 号	2010SR023010	2010-10-18
6	桌面拖拽快捷软件 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11445 号	2010SR023172	2010-2-18
7	物联网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认证软件 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78377 号	2011SR014703	未发表
8	基于短信服务的路径分析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2043 号	2015SR124957	2015-04-01
9	基于短信服务的信息数据统计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1364 号	2015SR124278	2015-04-01
10	多层图像叠加显示的动态分析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2104 号	2015SR125018	2015-04-01
11	果冻豆动画软件 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1447 号	2015SR124361	2014-12-29
12	基于蓝牙通讯和主动信号检测的 android 手机防盗软件[简称：蓝牙防盗软件]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2096 号	2015SR125010	2014-12-30
13	基于包过滤的捕获式 Android 个人热点门户软件[简称：个人热点门户（wifidog）]V1.0	指媒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11815 号	2015SR124729	2014-12-30

注：由于指媒科技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4、软件产品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申请日期
----	--------	------	------	-----	------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申请日期
1	指媒桌面宠物-智能鱼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70	五年	2010-12-30
2	指媒桌面宠物-淘气小牛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68	五年	2010-12-30
3	指媒 MTK 平台手机 IMEI 写号工具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69	五年	2010-12-30
4	指媒桌面拖拽快捷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71	五年	2010-12-30
5	指媒 MTK 平台资源客户化工具软件 V1.3.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0478	五年	2010-05-20
6	指媒手机安全中心软件 V1.0	指媒科技	深 DGY-2010-1867	五年	2010-12-30

### （三）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列：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电子设备	252,872.01	228,399.53	24,472.48
机器设备	200,000.00	55,000.00	145,000.00
<b>合计</b>	<b>452,872.01</b>	<b>283,399.53</b>	<b>169,472.4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股份公司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租赁1处办公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租赁期限
1	指媒科技	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2-B座三层	200.00	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月租金15000元；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月租金16000元。	2014-11-16至2016-11-15

## 十一、指媒数字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指媒数字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3/3/13	履行完毕
2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65,000.00	2013/6/9	履行完毕
3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4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35,000.00	2013/10/31	履行完毕
5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655,000.00	2013/12/6	履行完毕
6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451,800.00	2014/2/27	履行完毕
7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205,300.00	2014/4/15	履行完毕
8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858,500.00	2014/6/5	履行完毕
9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4/12/9	履行完毕
10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5/1/27	履行完毕
12	集成电路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360,0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13	委托加工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2/10/10	正在履行

披露标准：大于 200 万美金。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 移动通讯终端 PCBA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725,000.00	2013/3/23	履行完成
2	主板组件贴片料	GLX RADING L.L.C	797,198.00	2013/4/7	履行完成
3	主板组件贴片料	银河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12,300.00	2013/6/9	履行完成
4	主板组件贴片料	银河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12,000.00	2013/6/9	履行完成
5	主板组件贴片料	香港天基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2014/3/29	履行完成
6	主板组件贴片料	香港天基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2014/4/18	履行完成
7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金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	2014/9/11	履行完成
8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00	2013/6/14	履行完成
9	主板组件贴片料	银河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459,210.00	2013/5/20	履行完成
10	主板组件贴片料	银河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420,750.00	2013/8/21	履行完成
11	主板组件贴片料	伟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0	2013/1/3	履行完成
12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弘年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325,000.00	2013/2/19	履行完成
13	主板组件贴片料	深圳市天兆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5/21	履行完成

披露标准：大于 30 万美金。

### (2) 委托开发及软件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基于视频识别和 Deep Web 的智能互动小 Q 机器人	苏州日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 年 8 月	履行完毕
2	基于 TD/LTE 的鉴权视频数据传输识别软件	富仕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3	基于云服务的 Android 动漫游戏智能公共发布平台	东莞市安连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5 月	履行完毕
4	采用 LTE/RFID 远程信息传输认证系统	深圳宇宙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5	AF1412 锂电池 BMS 冗余式主动均衡模组（信号采集、CAN 通讯、4G 模块）	苏州安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 年 8 月	履行完毕
6	基于 GPS 定位防丢的智能箱包模组	北京红缀箱包皮具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5 年 8 月	履行完毕
7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职场劳动维权 APP 平台	深圳市圆融正德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8	指媒桌面宠物-淘气小牛软件	深圳市纽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6,200.00	-	履行完毕

披露标准：大于 100 万人民币。

### 3、借款合同

2013 年 10 月 9 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提供 600.00 万港币的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利率以银行间港币最低借款年利率为基础下浮 1%（目前最低借款年利率为 5%）。香港天利按月偿还本息，共计 135,475.00 港币，还款期限 48 个月。该笔银行授信由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提供保证，卢大伟提供以 600.00 万港币（包括利息、其他成本费用）为限的保证。

2014 年 10 月 7 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给予香港天利最高额为 130.00 万美元的无抵押进口贷款授信（Clean Import Loan），贷款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最长期限为 60 天，可循环使用，利率以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基础上浮 0.25%。该笔授信由指媒科技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0 月 7 日，香港天利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约定由汇丰银行提供 400.00 万港币或等值美元的循环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若为港币贷款，利率以银行间港币最低借款年利率（目前最低借款年利率为 5%）；若为美元贷款，利率以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基础上浮 0.75%（目前银行间美元最低借款年利率为 2.5%）。香港天利按月偿还利息，本金可分 3、6、12 个月偿还，本金最



低偿还金额为50万港币。该笔银行授信由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提供保证，卢大伟提供以400万港币（包括利息、其他成本费用）为限的保证。

## （二）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指媒数字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指媒数字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指媒数字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58,752.4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992,060.50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指媒数字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指媒数字近两年内的历次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指媒数字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指媒数字近两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1、香港国威成立于2012年12月20日，被收购前的股东为周晨（持股18.8%）、卢大伟（持股75.2%）、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INC（持股6%），股份总数为10,000港元。2013年5月22日，指媒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香港国威原股东100%股权的事项。2013年6月17日，指媒科技与以上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880港元收购周晨持有的香港国威18.8%股权、以7,520港元收购卢大伟持有的香港国威75.2%股权、以600港元收购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INC持有的香港国威6%股权，收购后公司持

有香港国威 100%股权。2013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指媒科技投资香港国威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 年 7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了指媒科技资本项目外汇的业务登记凭证。

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股权转让后，香港国威成为指媒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香港天利成立于2008年10月17日，被收购前的股东为卢大伟（持股100%），股份总数为100,000港币。2015年6月15日，香港国威与前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0,000港币收购卢大伟持有的香港天利100%股权。2015年12月2日，指媒科技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投资香港天利办理了再投资报告。

除上述行为外，指媒数字近两年内没有进行其他增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 **十三、指媒数字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指媒数字前身为指媒科技，于2008年12月9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在指媒科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先后进行了多次公司章程的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5年12月31日，指媒数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指媒数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

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三会”的召开

1、经核查，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日常运作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 十五、指媒数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刘婕：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6月就读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财会电算化专业；1986年7月至1987年6月，在贵阳永跃仪表厂担任出纳；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华谊仪表（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4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华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

今，在深圳市凯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9月，在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经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婕对外兼职情况如下：担任深圳市华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恒德健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凯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卢大伟：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东南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专业攻读博士；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担任北京赛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CTO；2003年2月至2008年11月，担任TCL/ALCATEL通讯副总裁兼JRD深圳研发中心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指媒科技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指媒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担任深圳创翔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深圳创翔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卢大伟对外兼职情况如下：担任国威（香港）通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利（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叶志宝：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攻读计算机应用专业；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担任北京中科软件集团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担任武汉长征火箭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担任深圳市科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指媒科技副总经理，主管后台软件开发、财务等工作；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创翔通讯董事；2009年9月至今，担任朗飞科技监事。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志宝对外兼职情况如下：担任深圳市朗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思源：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市弘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9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思源对外兼职情况如下：担任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中能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君：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担任深圳光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担任深圳市英飞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指媒科技商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欧盛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经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君对外兼职情况如下：担任欧盛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徐东冬：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3月，在贵州遵义市第一职业高中担任语文老师；1987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贵州遵义晚报社担任记者/编辑；2000年11月至2010年12月，在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在广州安侨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家协物联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9月，在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经公司2015

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东冬对外兼职情况如下：深圳市家协物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恒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海娱动漫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李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攻读硕士；1990年8月至2000年3月，担任惠州工业发展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4年6月，担任TCL通信（惠州）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TCL通信（惠州）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厂厂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担任TCL通信（惠州）技术有限公司维修中心主任；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TCL通讯有限公司PCBA事业部运营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指媒科技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创翔通讯董事。现任公司监事，经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李祥：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深圳市铁英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指媒科技智能硬件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卢大伟：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见董事简历。

马君：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董事简历。

叶志宝：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见董事简历。

根据上述事实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六、指媒数字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 **（一）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增值税：17%（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6%（应税服务收入）；

2、城市维护建设税：7%；

3、教育费附加：3%；

4、地方教育费附加：2%；

5、企业所得税：15%。

（二）政府补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2013年4月27日，指媒科技收到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支付的政府补助款人民币100,000元；

2013年8月8日，指媒科技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支付的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300,000元；

2014年12月26日，指媒科技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局支付的2014年科技专项资金第四批人民币6,000元；

2014年12月29日，指媒科技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支付的2014年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人民币200,000元。

（三）其他事项

2013年1月13日，指媒科技收到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深地税罗罚（2013）67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指媒科技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对指媒科技处以罚款45元。指媒科技于2013年1月15日缴纳了该罚款；

2014年1月11日，指媒科技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深地税南罚（2014）89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指媒科技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对指媒科技处以罚款70元。指媒科技于2014年1月16日缴纳了该罚款；

2015年5月5日，指媒科技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国税南罚处（简）[2015]978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指媒科技丢失已开具发票，对指媒科技处以罚款800元。指媒科技于2015年5月5日缴纳了该罚款；

本所律师就上述罚款事项向公司进行核查，了解到：因公司负责报税的新员工不熟悉业务及疏忽，导致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因公司员工疏忽，导致发票丢失。



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即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整改，提高了相关员工的法律意识。并且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亦完善了财务体系相关的内部制度。除上述罚款事项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税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五）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的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1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该纳税人（指媒数字）2013-01-01至2016-01-13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同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指媒数字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3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所适用的税收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依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税务申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 **十七、指媒数字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

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子公司香港国威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营业范围、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

## （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并经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高温、高压、高污染、高危险等环节，安全生产隐患较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终端 PCBA 和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及以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软硬件系统的开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指媒数字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公司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指媒数字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指媒数字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指媒数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指媒数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指媒数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指媒数字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指媒数字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指媒数字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un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峻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Jing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愚

2016 年 1 月 25 日